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旭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慕乐”）拟新增与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商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星光商管授权杭州慕乐在抖音平台开设名称为“协信星光百货”的店铺。杭州慕乐在店铺中销售推广星光商管运营管理的购物中心供应的产品及杭州慕乐合作供应链提供的产品，并向星光商管支付品牌授权使用费。同时，杭州慕乐可利用星光商管运营管理的购物中心进行线下直播，并根据实际线下直播场地情况向星光商管支付直播场地租赁费/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交易金额
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抖音平台开设店铺代为销售其运营管理购物中心供应的商品及其他商品并支付品牌授权使用费	0
	直播场地租赁费 / 使用费	

2020 年预计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星光商管发生的关联交易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51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淑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化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世纪星光百货（重庆）有限公司持有星光商管的 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邹淑媛为狮头股份监事会主席，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八条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由此认定星光商管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星光商管授权杭州慕乐在抖音平台开设名称为“协信星光百货”的店铺。杭州慕乐将在店铺销售星光商管运营管理的购物中心供应的商品及杭州慕乐合作供应链提供的产品，并向星光商管支付品牌授权使用费，同时杭州慕乐可利用星光商管运营管理的购物中心进行线下直播并根据实际线下直播场地情况向星光商管支付直播场地租赁费/使用费。

2020 年公司预计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2021 年该项关联交易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 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其中公司按实际产品销售总金额的 1%向星光商管支付品牌授权使用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所需，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A+H 股）企业，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

按照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有经营租赁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 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

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邹淑媛女士、陈科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邓羽彤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提出的辞职报告。邓羽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邓羽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羽彤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邓羽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邓羽彤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羽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天樾峰公馆项目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拟以自有资金 1 亿元投资天樾峰公馆项目。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公司核实下述问题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称，12 月 28 日，中珠红旗与珠海市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文化）、珠海市亿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汇电子）、曾金水、广东中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发展）签订了《关于天樾峰公馆项目合作协议》，投资金额 1 亿元。请公司：（1）核实并披露中珠红旗投资天樾峰公馆项目的具体形式，投资方式是否合规；（2）结合目前天樾峰公馆项目的投资进度，说明投资款的实际用途，核实是否存在借新还旧等情况，以及可能被占用的风险。

二、公告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睿发展存在间接共同投资珠海市恒裕物流有限公司。请公司：（1）核实并补充披露鸿达文化、亿汇电子、曾金水、中睿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高管任职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请公司高度重视，审慎对待，明确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公告称，目前天樾峰公馆项目中 150 套房产已获取预售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已获预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仍投资该项目的主要考虑；（2）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进程、竣工时间、预计成本、预计销售价格、预计销售时间等；（3）中珠红旗拟收取本次投资额的 12%、8%作为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说明收取相关费用的具体形式，是否合规等。

四、公告称，天樾峰公馆项目系鸿达文化合法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鸿达文化的财务数据，特别是有息负债情况，资产抵质押状况；（2）上市公司对天樾峰公馆项目尽职调查的基本情况。

五、公告称，亿汇电子等将其持有的鸿达文化 95%的股份质押给中珠红旗作为担保，如中珠红旗未收回全部投资资金及相关费用，亿汇电子等将无条件将其所持鸿达文化 9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珠红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 10 月 30 日，交易方鸿达文化、亿汇电子、广东中睿发展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2）上述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公司如何保证后续及时收到回款。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公司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好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及时披露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对外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
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3 月 30 日、7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根据约定，江淮汽车拟将持有的安凯客车 94,229,418 股股份（占安凯客车总股本的 12.85%）转让给中车产投，安徽省投拟将持有的安凯客车 61,992,602 股股份（占安凯客车总股本的 8.45%）转让给中车产投。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江淮汽车将不再是安凯客车控股股东，中车产投将持有安凯客车 156,222,020 股股份（占安凯客车总股本的 21.30%），成为安凯客车的控股股东。安凯客车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各方希望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成关于协议转让的最终协议，为此各方将尽力在该日之前完成交易的各方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3 月 31 日、7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9-057）、《江淮汽车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04）、《江淮汽车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二）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23）、《江淮汽车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三）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58）。

二、进展情况

为达成上述目标，前述各方与安凯客车均付出了最大努力，但受疫情、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等因素影响，各方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最终交易协议签署已无可能。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和投资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前述各方不再就意向书延期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后续，各方将就股权合作事宜保持沟通，如有重要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10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6,473,030.00 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运营奖励	135,000.00	2020/12/3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奖补	100,000.00	2020/12/29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及研发创新奖励	24,640,842.00	2020/12/3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奖补	30,000.00	2020/12/30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服务业发展奖补	50,000.00	2020/12/29	与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奖补	860,000.00	2020/12/29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	4,762,037.00	2020/12/3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956,151.00	2020/12/31	与收益相关
4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单位运营奖励	939,000.00	2020/12/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473,03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为推进公司现有业务集约化管理，进一步理顺公司股权架构，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所持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及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绍兴旗滨一同受公司 100%直接控制。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112）。长兴旗滨及平湖旗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二、全资子公司平湖旗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情况

近期，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议案》，为理顺股权关系，在完成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7 线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至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后，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漳州光伏 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股权划转后，漳州光伏成为郴州旗滨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1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郴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281 号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5,421,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忠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陆伟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田喜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168,160	99.9925	154,500	0.0046	98,7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960,107	95.1432	154,500	2.9636	98,700	1.89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丽、刘硕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0-03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许日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班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完成换届为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8,804,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刘雪晴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董事赵今欢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探松先生、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及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刘建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104,141	99.9712	58,500	0.02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104,141	99.9712	58,500	0.02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8,687,407	97.5774	50,117,188	2.42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8,746,095	99.9971	58,5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关